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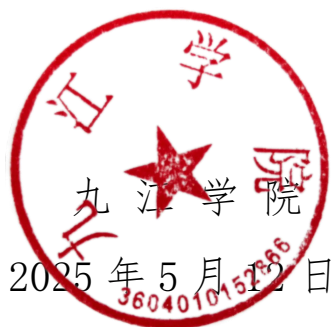
# 中共九江学院委员会

九院党字〔2025〕34号

## 中共九江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九江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附属机构）党委、党政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九江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九江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指导性意见 (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关于制定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进行，应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成绩考核、学位论文等关键内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应突出职业性、技术性、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一、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是各专业培养研究生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

二、各专业培养方案应涵盖本专业研究生的专业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学制和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中期考核要求、科学研究/社会实践要求和学位论文等内容。

三、培养方案的制定既要体现国家对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又要发挥学科的优势和特长。并注意结合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探索新的研究方法和思路。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每三年作一次全面的修订。培养方案的修订必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了解研究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在研究生入学后2周内指导研究生制定。

五、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综述报告、教学与学术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作出计划安排。允许个人培养计划在实践中修改完善，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及时报培养单位备案。

### **第三章 制订内容**

#### **一、学位点和专业领域简介**

对本学位点和专业领域的发展历史、培养特色等进行简单介绍，要求言简意赅。

#### **二、培养目标**

研究生培养目标必须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特别要注重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

研究生培养应与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要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为导向，依托学校人才培养优势，科学合理地确定培养目标与定位，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具体要求如下：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理想信念、创新精神和良好的综合素质；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及相关学科知识；能运用现代科学研究的方法 and 手段，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

（三）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学方法和工作作风，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合作能力，具有在本专业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能力。

（四）具有强健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培养方向**

（一）密切关注学科相关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使研究生培养始终立足于学科发展前沿，积极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二）培养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既要相对稳定，又能紧跟学科发展前沿，体现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

###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鼓励导师组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行业企业导师由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

##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按专业分为 2 年或 3 年，学制为 2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3 年，（有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学制为 3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有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与相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

## 六、学分要求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在规定学期期限内必须完成规定学分。研究生学分分为课程学分和实践环节学分。原则上，总学分最低为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24 学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培养需要，确定各专业和研究方向需修满的最低学分，并制定相应标准，其中所规定的各类学分必须分别修满。

### （一）课程学分

培养方案中课程涉及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补修课程，其中学位课包含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非学位课包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基础课和公共必修课学分由学校统一设置，其他课程学分由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中注明。跨学科或者以同等学力招收的研究生需要补修本学科本科主干课

程，补修课程需列入培养计划，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 （二）实践环节学分

1.专业实践。研究生必须从事与专业要求相符的专业实践活动，不少于6学分。各培养单位应明确本学科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其中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

实践结束后，须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导师根据专业实践报告的质量评定成绩，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为不合格者，需重新撰写实践报告直至通过为止。专业实践一般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

2.学术活动。研究生必须参加与专业要求相符的学术活动，不少于2学分。各培养单位应明确本专业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取得学术活动学分的途径包含但不限于参加学术报告、学科竞赛、参与各类课题和发表论文等。

3.培养单位为突出专业特色设置的其他实践环节。各培养单位应明确本专业研究生参加其他实践环节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

## 七、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 （一）课程设置原则

1.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结构合理，有梯度，有层次，体现系统性、科学性、丰富性、前沿性和专业性，能够培养本学科所需的关键素养和核心能力。选修课选择丰富，能够兼顾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选课需求。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

2.课程由各培养单位设置，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课程设置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须经本专业导师小组研究确定，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后生效。

3.更新快、周期短、专业性较强、不适合统一开设的课程，一般不纳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由各培养单位以讲座的形式自行组织本专业的学生研习。

## （二）课程体系

研究生课程体系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

### 1.学位课程：

①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统一组织授课。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课程（2 学分）

b.第一外国语（3 学分）

②专业基础课，要求能反映学科的基本要求，使得硕士生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非学位课程：

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即专业方向课），旨在加深或拓宽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现代实验实践技能。

公共必修课包括：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须开设《工程伦理》课程，1 学分；理工及管理类须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1 学分；文史类须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1 学分。

## （三）课程考核要求

所有课程应在每学期结束前进行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课程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 **八、实践环节要求及执行计划表**

各培养单位应明确各专业实践环节总学分，并按照各专业学位点教育部培养要求明确本专业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

## **九、中期考核要求**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业务学习和科研能力等三个方面。具体要求按照九江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 **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自开题至答辩不得少于 8 个月的间隔时间；研究生的实践成果自可行性论证开题至答辩不得少于 8 个月的间隔时间。

硕士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九江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

## **十一、其他必修环节（可选）**

培养单位为突出专业特色设置的其他必修环节。

## **十二、适用范围**

明确该培养方案的执行年级。

## 培养方案基本框架（范式）

学科门类：

学位授权点名称：

学位点牵头学院：

培养单位：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方正小标宋，四号）

（专业代码：\*\*\*\*\*）

#### 一、学位点和专业领域简介（黑体，小四，段前段后 0.5 行）

正文（宋体，小四）

#### 二、培养目标

#### 三、培养方向

#### 四、培养方式

#### 五、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按专业分为 2 年或 3 年，学制为 2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3 年，（有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学制为 3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有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与相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宋体，小四）

#### 六、学分要求

本专业总学分 XX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 XX 学分（其中，学位课 XX 学分，非学位课 XX 学分；必修课 XX 学分，选修课 XX 学分）；实践环节学分 XX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6 学分，……）。

#### 七、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学时及时间安排表

课程类别 (宋体, 五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课学院	学 分	学 时	开课 学期	考核 方式	备注
学 位 课	公共基础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与实践研究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	32	1	考试	
		研究生英语	外国语学院	3	48	1	考试	
	专业基础课						考试	
							考试	
							考试	
非 学 位 课	公共必修课 (三选一)	工程伦理		1	16	1		工程类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1		理工及 经管类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 科学方法论		1	16	1		文史类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补修课程			跨学科或者以同等学力招收的研究生需要补修本 学科本科主干课程, 由导师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中登记成绩, 不计学分。					

\*注意: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须开设《工程伦理》课程。

## (二) 课程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构成。平时考核成绩根据到课

率、课外作业、课堂讨论、课程阶段论文或案例报告等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总评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其余课程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

## 八、实践环节要求及执行计划表

（一）实践环节要求（该部分简要说明本专业实践各环节形式、时间、考核方式等重要内容）

实践环节学分为 XX 学分

1. 专业实践（6 学分）
2. 学术活动（2 学分）
3. ……

（二）实践环节执行计划表

培养环节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实 践 环 节	专业 实践	（由培养单位确定描述） 6		√	√	√	√	√	
	学术 活动	（由培养单位确定描述） 2	√	√	√	√			
	XX	……							
	学 位 论 文 / 实 践 成 果	开题报告	/				√		
		中期检查	/					√	
		校内预评审	/						√
		校外双盲评审	/						√
答辩		/						√	
查重检查		/						√	

## 九、中期考核要求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安排，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业务学习和科研能力等三个方面，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九江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 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自开题至答辩不得少于8个月的间隔时间。

研究生的实践成果自可行性论证开题至答辩不得少于8个月的间隔时间。

硕士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九江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

#### 十一、其他必修环节（可选）

说明：部分专业可设置专业特色的其他必修环节。

#### 十二、适用范围

本培养方案从XXXX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XXXX学院负责解释。